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以下视情况统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表决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进行。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50 开始，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王德成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名列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所存置的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的 H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

（一）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952,058,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70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26,338,0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07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5,719,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3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 A 股股东 1,410 名，所代表的股份为 940,490,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908%。

（二）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26,338,08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89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 A 股股东 1,410 名，所代表的股份为 940,490,688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866%。

（三）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27,893,055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944%。

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所认为，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和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议案 1-11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1-11 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且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特别决议案 10 予以回避表决；议案 12 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2.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议案 1 为对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且

需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特别决议案 1 予以回避表决；议案 2 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2.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任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并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

计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除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特别决议案 1 未获得出席相关会议的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议案全部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逯国亮

经办律师：_____

成净宜

负责人：_____

孔 鑫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 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是否 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数 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数 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数 的比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计	3,892,548,766	3,879,400,093	99.6622%	12,897,873	0.3313%	250,800	0.006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68,398,146	2,455,249,473	99.4673%	12,897,873	0.5225%	250,800	0.0102%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666,828,773	2,653,699,100	99.5077%	12,881,873	0.4830%	247,800	0.009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25,719,993	1,225,700,993	99.9984%	16,000	0.0013%	3,000	0.0002%	是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总计	3,892,548,766	3,884,719,104	99.7989%	7,507,262	0.1929%	322,400	0.008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68,398,146	2,460,568,484	99.6828%	7,507,262	0.3041%	322,400	0.013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666,828,773	2,659,018,111	99.7071%	7,491,262	0.2809%	319,400	0.012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25,719,993	1,225,700,993	99.9984%	16,000	0.0013%	3,000	0.0002%	是
3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	总计	3,892,548,766	3,884,728,804	99.7991%	7,489,462	0.1924%	330,500	0.008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68,398,146	2,460,578,184	99.6832%	7,489,462	0.3034%	330,500	0.0134%	是

	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666,828,773	2,659,027,811	99.7075%	7,473,462	0.2802%	327,500	0.012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25,719,993	1,225,700,993	99.9984%	16,000	0.0013%	3,000	0.0002%	是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总计	3,892,548,766	3,884,728,304	99.7991%	7,489,062	0.1924%	331,400	0.008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68,398,146	2,460,577,684	99.6832%	7,489,062	0.3034%	331,400	0.013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666,828,773	2,659,027,311	99.7075%	7,473,062	0.2802%	328,400	0.012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25,719,993	1,225,700,993	99.9984%	16,000	0.0013%	3,000	0.0002%	是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计	3,892,548,766	3,884,729,704	99.7991%	7,498,562	0.1926%	320,500	0.008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68,398,146	2,460,579,084	99.6832%	7,498,562	0.3038%	320,500	0.0130%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666,828,773	2,659,028,711	99.7075%	7,482,562	0.2806%	317,500	0.0119%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25,719,993	1,225,700,993	99.9984%	16,000	0.0013%	3,000	0.0002%	是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计	3,892,548,766	3,885,483,140	99.8185%	6,299,962	0.1618%	765,664	0.019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68,398,146	2,461,332,520	99.7138%	6,299,962	0.2552%	765,664	0.0310%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666,828,773	2,659,782,147	99.7358%	6,283,962	0.2356%	762,664	0.028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25,719,993	1,225,700,993	99.9984%	16,000	0.0013%	3,000	0.0002%	是

7	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计	3,892,548,766	3,885,065,540	99.8078%	7,142,862	0.1835%	340,364	0.008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68,398,146	2,460,914,920	99.6968%	7,142,862	0.2894%	340,364	0.0138%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666,828,773	2,659,364,547	99.7201%	7,126,862	0.2672%	337,364	0.012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25,719,993	1,225,700,993	99.9984%	16,000	0.0013%	3,000	0.0002%	是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计	3,892,548,766	3,885,106,140	99.8088%	6,940,262	0.1783%	502,364	0.012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68,398,146	2,460,955,520	99.6985%	6,940,262	0.2812%	502,364	0.020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666,828,773	2,659,405,147	99.7216%	6,924,262	0.2596%	499,364	0.018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25,719,993	1,225,700,993	99.9984%	16,000	0.0013%	3,000	0.0002%	是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计	3,892,548,766	3,884,907,640	99.8037%	7,290,262	0.1873%	350,864	0.009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68,398,146	2,460,757,020	99.6904%	7,290,262	0.2953%	350,864	0.0142%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666,828,773	2,659,206,647	99.7142%	7,274,262	0.2728%	347,864	0.013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25,719,993	1,225,700,993	99.9984%	16,000	0.0013%	3,000	0.0002%	是
1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总计	2,469,998,146	1,650,866,522	66.8368%	818,354,024	33.1318%	777,600	0.031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68,398,146	1,650,866,522	66.8801%	816,754,024	33.0884%	777,600	0.0315%	是

	司主板上市仅向公司 H 股 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境内上市内资 股 (A 股)	1,244,278,153	425,217,977	34.1739%	818,285,576	65.7639%	774,600	0.0623%	否
		境外上市外资 股 (H 股)	1,225,719,993	1,225,648,545	99.9942%	68,448	0.0056%	3,000	0.0002%	是
		总计	3,892,548,766	3,885,098,604	99.8086%	6,866,762	0.1764%	583,400	0.0150%	是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2,468,398,146	2,460,947,984	99.6982%	6,866,762	0.2782%	583,400	0.0236%	是
		境内上市内资 股 (A 股)	2,666,828,773	2,659,397,611	99.7213%	6,850,762	0.2569%	580,400	0.0218%	是
		境外上市外资 股 (H 股)	1,225,719,993	1,225,700,993	99.9984%	16,000	0.0013%	3,000	0.0002%	是
12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 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总计	3,892,548,766	3,858,579,510	99.1273%	33,210,394	0.8532%	758,862	0.0195%	是
		境内上市内资 股 (A 股)	2,666,828,773	2,656,070,673	99.5966%	10,002,238	0.3751%	755,862	0.0283%	是
		境外上市外资 股 (H 股)	1,225,719,993	1,202,508,837	98.1063%	23,208,156	1.8934%	3,000	0.0002%	是
		总计	3,892,548,766	3,858,605,810	99.1280%	33,194,392	0.8528%	748,564	0.0192%	是
		境内上市内资 股 (A 股)	2,666,828,773	2,656,096,973	99.5976%	9,986,236	0.3745%	745,564	0.0280%	是
		境外上市外资 股 (H 股)	1,225,719,993	1,202,508,837	98.1063%	23,208,156	1.8934%	3,000	0.0002%	是
1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计	3,892,548,766	3,857,360,010	99.0960%	34,897,592	0.8965%	291,164	0.0075%	是

		境内上市内资 股（A股）	2,666,828,773	2,656,066,173	99.5964%	10,474,436	0.3928%	288,164	0.0108%	是
		境外上市外资 股（H股）	1,225,719,993	1,201,293,837	98.0072%	24,423,156	1.9926%	3,000	0.0002%	是
1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计	3,892,548,766	3,858,495,710	99.1252%	33,757,892	0.8672%	295,164	0.0076%	是
		境内上市内资 股（A股）	2,666,828,773	2,655,986,873	99.5935%	10,549,736	0.3956%	292,164	0.0110%	是
		境外上市外资 股（H股）	1,225,719,993	1,202,508,837	98.1063%	23,208,156	1.8934%	3,000	0.0002%	是
1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计	3,892,548,766	3,858,555,110	99.1267%	33,666,292	0.8649%	327,364	0.0084%	是
		境内上市内资 股（A股）	2,666,828,773	2,656,046,273	99.5957%	10,458,136	0.3922%	324,364	0.0122%	是
		境外上市外资 股（H股）	1,225,719,993	1,202,508,837	98.1063%	23,208,156	1.8934%	3,000	0.0002%	是
1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计	3,892,548,766	3,858,526,910	99.1260%	33,733,892	0.8666%	287,964	0.0074%	是
		境内上市内资 股（A股）	2,666,828,773	2,656,018,073	99.5946%	10,525,736	0.3947%	284,964	0.0107%	是
		境外上市外资 股（H股）	1,225,719,993	1,202,508,837	98.1063%	23,208,156	1.8934%	3,000	0.0002%	是
1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 体授权	总计	3,892,548,766	3,859,284,910	99.1454%	32,927,192	0.8459%	336,664	0.0086%	是
		境内上市内资 股（A股）	2,666,828,773	2,656,087,073	99.5972%	10,408,036	0.3903%	333,664	0.0125%	是
		境外上市外资 股（H股）	1,225,719,993	1,203,197,837	98.1625%	22,519,156	1.8372%	3,000	0.0002%	是

备注：本次会议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总计	1,242,678,153	425,217,977	34.2179%	816,685,576	65.7198%	774,600	0.0623%	否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42,678,153	425,217,977	34.2179%	816,685,576	65.7198%	774,600	0.0623%	否
2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计	2,666,828,773	2,656,070,673	99.5966%	10,002,238	0.3751%	755,862	0.0283%	是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计	2,666,828,773	2,656,096,973	99.5976%	9,986,236	0.3745%	745,564	0.0280%	是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计	2,666,828,773	2,656,066,173	99.5964%	10,474,436	0.3928%	288,164	0.0108%	是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计	2,666,828,773	2,655,986,873	99.5935%	10,549,736	0.3956%	292,164	0.0110%	是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计	2,666,828,773	2,656,046,273	99.5957%	10,458,136	0.3922%	324,364	0.0122%	是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计	2,666,828,773	2,656,018,073	99.5946%	10,525,736	0.3947%	284,964	0.0107%	是

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的具体授权	总计	2,666,828,773	2,656,087,073	99.5972%	10,408,036	0.3903%	333,664	0.0125%	是
------	---------------------	----	---------------	---------------	----------	------------	---------	---------	---------	---

备注：本次会议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 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是否 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数 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数 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数 的比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1,227,893,055	1,227,837,607	99.9955%	52,448	0.0043%	3,000	0.0002%	是
2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227,893,055	1,202,706,899	97.9488%	25,183,156	2.0509%	3,000	0.0002%	是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227,893,055	1,202,706,899	97.9488%	25,183,156	2.0509%	3,000	0.0002%	是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227,893,055	1,201,491,899	97.8499%	26,398,156	2.1499%	3,000	0.0002%	是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227,893,055	1,202,706,899	97.9488%	25,183,156	2.0509%	3,000	0.0002%	是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227,893,055	1,202,706,899	97.9488%	25,183,156	2.0509%	3,000	0.0002%	是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227,893,055	1,202,706,899	97.9488%	25,183,156	2.0509%	3,000	0.0002%	是
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227,893,055	1,203,395,899	98.0049%	24,494,156	1.9948%	3,000	0.0002%	是

备注：本次会议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